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蘇傑苡

邱重誠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等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蘇傑苡、邱重誠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宇、蘇傑苡、邱重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林正鴻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僅因細故即徒手攻擊告訴人鄭勝陽，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耳鈍傷、右側耳鈍傷、頸部挫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口腔撕裂傷未伴有

01 異物、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
02 傷、腹壁擦傷、頭頸部、背部、左腰、雙側上肢多處擦挫
03 傷、左耳瘀傷併疑似聽力受損、上門牙部分缺損等傷害，所
04 為均非足取，造成告訴人傷勢非輕；再參以被告3人均坦承
05 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但未能達成之犯後態度，目
06 前無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衡以被告3人均無傷害之相關前
07 科，此有被告3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08 暨被告陳冠宇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一個月收入約新
09 臺幣（下同）2萬5千元至3萬元，有一剛出生的小孩1名需要
10 扶養，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蘇傑苡自陳高中肄業，從事
11 服務業，一個月收入約2萬5千元，無需要扶養之人，家中經
12 濟狀況勉持；被告邱重誠自陳一個月收入約2萬元，無需要
13 扶養之人，家中經濟狀況勉持之被告3人智識經濟狀況等一
1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淨雲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3號

07
08 被 告 林正鴻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臺東縣○○鄉○○村○○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冠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鄉○○村○○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蘇傑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邱重誠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臺東縣○○鄉○○村○○號
19 居臺東縣○○鄉○○村○○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正鴻、邱重誠於民國113年3月23日0時20分許，在臺東縣
25 綠島鄉環島公路刺客Bar旁，因故與鄭勝陽發生口角，竟共
26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鄭勝陽，嗣陳冠宇、蘇傑
27 苙於同日1時許到場後，林正鴻、邱重誠承前傷害之犯意聯
28 絡，並與陳冠宇、蘇傑苙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4人徒
29 手毆打鄭勝陽，致其因而受有左側耳鈍傷、右側耳鈍傷、頸
30 部挫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口腔撕裂傷未伴有異
31 物、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

01 腹壁擦傷、頭頸部、背部、左腰、雙側上肢多處擦挫傷、左
02 耳瘀傷併疑似聽力受損、上門牙部分缺損等傷害。嗣鄭勝陽
03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鄭勝陽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正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林正鴻固不否認於113年3月23日0時20分許，於上開地點毆打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同日1時許毆打告訴人。
2	被告邱重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邱重誠固不否認於113年3月23日0時20分許，於上開地點毆打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同日1時許毆打告訴人。
3	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於113年3月23日1時許於上開地點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蘇傑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於113年3月23日1時許於上開地點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告訴人鄭勝陽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6	臺東縣綠島衛生所診斷證明書、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7	案發當日前後2次事件之	佐證被告林正鴻、邱重誠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錄影畫面截圖對照表1份	同日1時許，於上開地點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8	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照片8張、現場錄影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正鴻、邱重誠、陳冠宇、蘇傑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再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林正鴻、邱重誠於同一時、地內，對告訴人接續為傷害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犯。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等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序罪嫌。惟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再按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等人雖於公共場域毆打告訴人，然其等於午夜時分在戶外發生衝突且歷時非長，又依現場錄影畫面，亦未見有人、車閃避之情，實難認已達產生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或使公眾因而恐懼不安之程度，自無從以刑法第150條之罪名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陳薇婷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張馨云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